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就本次会议审议的《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云锡（深圳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对云锡（深圳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担保有利于补充其营运资金，促进其主营业务健康发展，被担保对象的经营情况良好，公司能够通过对其实施有效管理，控制相关风险。上述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合法，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云锡（深圳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担保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

谢云山　　邵卫锋　　尹晓冰　　袁蓉丽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